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8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外交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近代遠東外交史

舊金山會議實錄（上卷）

抗戰中之各國外交動向

今日之美國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8

政治
外交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近代遠東外交史

舊金山會議實錄（上卷）

抗戰中之各國外交動向

今日之美國

國民外交小叢書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1924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編輯凡例

一，此項叢書，在灌輸一般國民對外應具的歷史常識，以激發其愛國思想。

二，此項叢書，可供高級小學和初級中學歷史科的補充讀物。

三，此項叢書，可作通俗講演的資料。

四，文字力求淺顯，取材力求正確。

五，每種敘述一事實之始末，其相關之事實，則互見他種，讀者宜取參看。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24)

目次

- 一、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 二、最近五十三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 三、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 四、第二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戰爭後到二十一條的提出
- 五、第三期的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提出到現在
- 六、結論
- 七、附錄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1871-1924)

(一)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

中日兩國，本來在古代就有很密切的關係，但那種悠遠的過去，不是這本小冊子所能追述的；並且爲增進今日一般國民對外的常識起見，關於古代歷史的敘述，也實在不十分重要。

自從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以極橫暴的態度提出二十一條，並於同年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的手段，迫我承認中日兩國間，已惹起一種無可消除的惡感。雖經過巴黎盛頓兩次會議，這種情形，仍然沒有滿意的改善。究竟中日

兩國的關係今後將成爲一種什麼趨勢呢？換一句說，日本究竟能不能有一種深澈的覺悟，毅然拋棄侵略的野心，以實行所謂中日親善呢？這種不可知的未來，也不是這本小冊子所願意多加推測的。因爲親善不親善，全待事實的證明，徒然作一種無謂的假定，實在毫無益處。

這本小冊子的惟一目的，在將中日兩國最近五十餘年間經過的事實，作一概括的敘述，尤重在說明其關係，使一般從事國民外交的人們，可以知道一種簡明而正確的歷史背景。

（二）最近五十三年間中日關係提要

中日兩國在近代正式發生關係，始於同治十年的中日修好

條約，隔現在已經五十三年了。爲讀者便於記憶起見，我現在先把這五十三年以來兩國間的重大事實，提要列成一表，再分期加以說明。

(一)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日本與我國締結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二)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日本全權大臣副島種臣來聘，藉換約及覲見爲名，實以台灣朝鮮等問題來窺我虛實。

(三)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因台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事件，日人侵我台灣。

(四)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日本與朝鮮締結修好條規十二款，認朝鮮爲自主之國。

(五)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日本滅琉球，改爲沖繩縣。

(六)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朝鮮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在韓勢力，我國遣兵往捕大院君，并亂黨百餘人，事始平。

(七)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朝鮮有金玉均等革黨之亂，日本實爲主謀，我國以兵平之。

(八)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伊藤博文來天津，與李鴻章訂專條三款，約定兩國各不駐兵朝鮮，亦各不教練朝鮮兵，遇必需派兵前往時，兩國互相知照。

(九)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我國出兵代朝鮮平東學黨之亂，日本尋釁與我開戰。

(十)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我海陸軍敗績，與日本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賠款二萬萬兩，割奉天南部，臺灣，及澎湖列島。同年因俄法德三國干涉，我以三千萬兩之代價，向日人贖還遼東。

(十一)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日本參加八國聯軍，破我天津北京。

(十二)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日本與英國締結同盟條約，以擁護日本在朝鮮及日英兩國在中國之利益，共

同防禦俄國之侵略。

(十三)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日俄在滿洲開戰。

(十四)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日本以戰勝俄國之結果，遣全權小村壽太郎與我國全權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締結東三省條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十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日本滅朝鮮。

(十六)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日本對德宣戰，佔我膠州。

(十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日本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

(十八)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日俄協約，互相擁護在中

國之特殊利益，同時締結一防禦同盟之密約。

(十九)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日本遣石井菊次郎特使赴美，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氏共同宣言：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同年日本又與英法俄意四國密約，贊助日本在大戰和會對山東問題之要求。

(二十) 民國六年至七年（一九一七—一九一八）日本共借與中國四億六千萬元之鉅款，一以助長中國之內亂，一以攫取中國之權利。

(二十一)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北京日使署收容中國安福禍首九人，旋一一縱之。

(二十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日本附若干極苛之條件，還我青島，同時許我以四千萬元贖回膠濟鐵路。但同年旅大租借期滿，仍抗不交還。

(二十三)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日本決定退還庚子賠款，在中國舉辦所謂『對支文化事業』，設專局隸屬日本外務省，以實行文化侵略。

上面所舉的二十幾項，都是日人侵略我國的犖犖大端，其餘隨時隨事以戰勝國的態度攘奪我國的權利，欺侮我國的國民，更是指不勝屈。大概研究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可分作三個時期：自訂立修好條規後至中日戰爭爲第一期，中日戰爭後至二十

一條之提出爲第二期，自二十一條提出後到現在爲第三期。茲分節說明於後。

(二) 第一期的中日關係——自中日修好條約後到中日戰爭

第一期開始，正當日本明治維新的初年，日本自身方從事實力的培養，雖說已有對外發展的趨勢，究竟還不十分猛烈。所以當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與中國締結修好條約的時候，條約內容遠不及西洋各國與中國訂的有利，尤其使日人不滿意的，便是不許日本商人把進口貨運入中國內地，同時也不許到內地購買土貨，換一句說，便是只能在沿江沿海十幾處指定的